世

河北辅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未来城B区东湖商业中心 2-1808 号

电话: 0312-5097197

邮编: 071000

关于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

致: 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:

河北辅仁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根据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大会")召开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文件及召开程序、会议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大会之目的而使用,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相关文件一同上报有关部门,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- 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- (一) 本次大会的召集

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《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会议通知》")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已就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内容等事项通知了所有股东。因此,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大会的召开

- 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,会议地点为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,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:00开始,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据此,公司通知发出的时间及召开本次大会的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根据《会议通知》,公司有关本次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因此,公司通知召开本次大会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到,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各自持股股份与股东的实际情况一致。据此,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议案

根据会议通知,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内容为:

- (一)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- (四)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五)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六)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(七)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

项说明的议案》

- (八)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- (九)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经本所律师审查,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。四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- 1、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,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2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- 2、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,本次大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,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- 3、根据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,本次大会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 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其中以1600万股同意、0股弃权、0股反对,同意股数占参加会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,上述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 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,本所留存一份,一份交重庆常青基 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 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重庆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: 郭英民

家菜园

经办律师: 高刘昊

高少果

2021年5月18日